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宿玉海

申子瑜

赵 耀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